

证券代码：835769

证券简称：瑞拓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4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、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董事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无	第十四条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、相关主体之

	间的沟通协调等工作。
--	------------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日